

###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106 年度原住民弱勢家庭資訊設備補助申請書

申請人姓名		戶籍設籍本市年度		身分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庭總收入未超過政府公告之當年最低生活費標準二倍
族別	族	出生年月日		性別	身分證字號
戶籍地址	區里鄰路街段巷弄號樓之				
通訊地址	聯絡電話:(H) 行動電話:				

#### 全戶人口戶籍基本資料(※含申請人)

稱謂	姓名	身分證字號	出生年月日	職業 (學生者請填學校)	戶籍地址 (可寫同上)
申請人					

檢附證件(如檢附不齊, 為視資格不符)

1. 註記原住民族身分之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。
2. 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。
3. 最近年度全戶人口之各類所得資料;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得以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代替。
4. 申請書、切結書。

申請人切結

已詳細閱讀並了解本申請表格, 保證上述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為真實, 且知悉提供不實資料及違反相關法令之後果, 若有可歸責於己之事由, 除繳回所領金額並自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申請人簽章: \_\_\_\_\_ 申請日期: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核定: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

符合  不符合; 原因: \_\_\_\_\_

政府當年公佈 最低生活費標準	X	全家總人口數	X	補助標準	=	支出金額	>	全家每月收入
12,941				2			<	
							=	

核定欄

承辦人

組長

主任秘書

副主任委員

主任委員